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76 万元，母公司本部净利润 23,676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68 万元、任意盈余公积 1,184 万元，分配投资者 2019 年度红利 34,795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60,623 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6,792 万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按 2020 年末总股本 1,122,412,893 股为分配基数，总计分配 33,672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776 万元的 30.40%，剩余未分配利润 373,120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当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对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的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是：同意 8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于 4 月 17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1-007）。该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的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 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坚持持续、稳定及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慎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